

# 鲁山县商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 (一) 行政处罚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或接受移送的此类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7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7日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2		投诉机构：商务局稽查大队	投诉电话：0375-5650989	服务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县政府一楼西		

# 鲁山县商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 (二) 行政检查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十条：“各级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 检 查	单用 途商 业预 付卡 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p>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符合法定情形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情节轻微的, 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 检 查	汽车 销 售 企 业 检 查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 第1号）第十六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p> <p>（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2                      投诉机构：商务局稽查大队                      投诉电话：0375-5650989                      服务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县政府一楼西						